

最高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台抗字第157號

抗 告 人 鍾宏明

上列抗告人因加重詐欺等罪定應執行刑抗告案件，不服本院中華民國113年12月11日駁回抗告之裁定（113年度台抗字第2355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 由

本院係終審法院，當事人對於終審法院裁定不得聲明不服或更行抗告。本件抗告人鍾宏明因加重詐欺等罪定應執行刑抗告案件，既經本院裁定駁回其抗告，即屬確定，其復具狀抗告，為法所不許，應予駁回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

刑事第八庭審判長法官 林瑞斌

法官 林英志

法官 黃潔茹

法官 高文崇

法官 朱瑞娟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 林明智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